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鹞环保”）于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鹏鹞”）与西宁市水务局、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之间的特许经营合同纠纷，西宁市水务局、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诉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情况，现就该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西宁鹏鹞与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将持有的西宁鹏鹞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为：

1、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6810万元（17878万元-1068万元）。

2、支付时间和方式：《西宁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终止补偿协议》中的资产转让款人民币16810万元，由西宁鹏鹞退还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收到退款的10个工作日内向鹏鹞环保支付股权转让款16810万元。

3、《西宁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终止补偿协议》、《西宁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终止补偿支付补充协议》所涉特许经营权利润补偿费的代付款11296.89万元、预期劳务费补偿的代付款109.5万元由相关方协商处理，另行签订协议。

同日，公司、西宁鹏鹞与西宁市水务局、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

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鉴于公司与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就西宁鹏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当事人各方均同意终止《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资产转让协议》、《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西宁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终止补偿协议》、《西宁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终止补偿支付补充协议》，对青海高院一审、最高法院二审民事案件形成和解，具体和解条款如下：

1、上诉人除向被上诉人已付资金占用费 489 万元（需开具发票）外，上诉人不再承担青海高院判决书判令的给付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义务。

2、《西宁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终止补偿协议》特许经营权利润补偿费的代付款 11296.89 万元、预期劳务费补偿的代付款 109.5 万元由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退还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污水公司收到该款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账给西宁市水务局并由西宁市水务局向市污水公司出具代付款收据（行政事业性票据），市水务局收到该款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鹏鹞环保支付特许经营权补偿款 11406.39 万元，鹏鹞环保收到该款后向市水务局出具补偿款收款收据（票据）。

3、《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西宁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终止补偿协议》、《西宁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终止补偿支付补充协议》的遗留问题或争议问题（含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资产转让协议》、《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全部解决完毕，互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4、《和解协议》经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后生效，由上诉人撤回上诉。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1	黄山休宁 富大污水 处理有限	黄山市休 宁县人民 政府	行政确认之 诉（确认违 法）	-	已开庭	暂无	暂无

	公司						
2	黄山休宁富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黄山市休宁县人民政府	行政协议	13654.13	2020年2月21日已立案	暂无	暂无
3	海口龙昌大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5.51	2019年2月20日一审判决；2019年10月14日二审裁定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暂无
4	江苏万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5.5029 以及利息 1.6650	暂无	暂无	暂无
5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6.5829	2019年8月19日二审判决已生效	被告支付57.6195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229元	暂无
6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怀仁县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8964	2019年3月15日判决已生效	被告支付21.8744万元及利息，诉讼费4062元	已到账4万
7	深圳市观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39.6	驳回诉请	暂无	暂无
8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观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154.446	2020年2月27日已判决	被告支付55.1542万元	暂无
9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世本（天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1.347	2019年7月11日和解协议已生效	被告支付91.347万元	已付87.4万元
10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	云南清源水工程建	定作合同纠纷	72.6038 及利息	2019年11月8日判决已生	已51万元调解	已付36万元

	有限公司	筑有限公司		(当庭变更)	效		
11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申报人)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债券申报	1.88	暂无	暂无	暂无
12	泗阳鹏鹞兴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兴农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	392	暂无	暂无	暂无
13	邱建兴	泗阳鹏鹞兴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	90.1916	2020年已开庭,未判决	暂无	暂无
14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	未开庭	暂无	暂无
15	黄山休宁富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黄山市休宁县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权纠纷	13537.06	2019年7月31日一审裁定;2019年10月23日二审裁定	一审驳回起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无
16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奥友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1	2019年8月5日判决,已生效。	被告支付25.5万元及利息,受理费4922.5元	已付30万元,结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西宁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和解协议》如能在年内履行完毕,则对公司本

期利润贡献约为 1000 万元。其他未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帐面尚未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本次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